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hy48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9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函1份 (23385895_111300949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%一案，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交 2022/11/14 20:05:37 文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麗山高中 1111109



NIAA1116010460